

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望城区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2】第 131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望城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保基金）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5月12日至6月24日对望城区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收入共计 4,920.92 万元，其中：公务员医疗保险费收入 4,465.30 万元、利息收入 455.07 万元、其他收入 0.55 万元，上年结余 20,796.2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206.23 万元，滚存结余 24,002.47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保基金）专项共使用资金 1,714.7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8.40%，本年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支出大类	金额
公务员体检费用	10,061,900.00
公务员住院、急诊	1,275,206.83
公务员医疗市内跨区清算费用	5,149,543.45
个人报销医疗费用	660,345.14
合计	17,146,995.4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了个人报销医疗自费用用的补助办法。2019 年 4 月 8 日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的补助办法，为个人报销重大疾病工作提供了方向。

二是严格申报审核。成立了望城区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

负医疗费用补助审核领导小组，对公务员重大疾病的申报资料进行集中审核，明确了补助标准。

三是定期结算费用。按月向 13 家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望城区公务员的住院和门诊费用，向 4 家协议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费用的结算；在非望城区内的异地就医补助，由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先行垫付，后下发通知文给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直接向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结算该款项。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保基金）专项资金列支包括 4 个方面，分别为公务员体检费用、住院费用、异地医疗结算和个人报销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

公务员体检费用：参检对象为享受公务员补助且医保系统中实时参保状态为“正常参保”的望城区参保职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参保单位自行选定一家协议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协议体检医疗机构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体检中心、长沙望城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紫鑫门诊部和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二类收费标准的体检机构（望城区人民医院、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美年大健康门诊部）其范围内的体检费用，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与机构按协议价格结算，三类收费标准的体检机构（湘雅三医院）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与机构按“男 1080/人；女（已婚），1285

元/人；女（未婚），875 元/人”的标准结算，超出部分自行解决。

住院费用：望城区公务员在望城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特病的一种补助资金，区医疗保障局按月向 13 家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费用。

异地医疗结算：系望城区公务员在非望城区内的异地就医补助，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先行垫付，后下发通知文给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直接向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结算该款项。根据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下发的《关于清算市内跨区医疗费用的通知》（长医保中心函[2021]9号文），按文件要求将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跨区应清算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应的基金账户。

个人报销医疗费用：重大及慢性疾病患者向区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单位统一上报至区医疗保障局，请求解决部分医药自负费用，个人提交相关资料（关于解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报告、原始发票、住院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门诊购药需提供诊疗计划），区医疗保障局成立该补助审核领导小组，经局党组会议审批，按特殊情况从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年初未设定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 2021 年度望城区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法〔2019〕10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5、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

6、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

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目标及预算支出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阶段。

1、前期准备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预算绩效评价经验方法以及项目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走访业务科室、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了解现行预算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学习研究，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自评报告提纲，规范自评报告格式，收集单位基本资料清单；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定稿。

2、组织实施

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自评。望城区医疗保障局作为本次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填报基础数据表、整理相关资料以及

撰写自评报告。

现场评价。本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对抽选的项目单位进行现场绩效评价。包括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核查资金使用支出等有关账目，问卷调查，采集绩效评价的相关数据等。

3、分析评价

根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表，以及现场抽查的项目评价、评分情况，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1、对申报资料 100%审核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公务员体检医疗机构资质和项目公务员个人申请重病及慢性病的医疗补助资格进行审核比例为 100%；

2、异地就医足额清算

根据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下发的《关于清算市内跨区医疗费用的通知》（长医保中心函[2021]9 号文），被评价单位按文件要求将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跨区应清算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应的基金账户，对异地就医费用足额清算；

3、社会满意度较高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考察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对

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使用问卷星 app 发放了 53 份电子问卷调查表，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整体满意度为 91.42%。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现场评价小组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后，通过问卷星 app 访问形式发放了电子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经过对各项指标的分析评价和综合评审，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7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83.33%。

区医保局制定了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仅为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的一个方面，其管理办法不够全面，本项扣 0.5 分。

资金分配结果、自评情况未按有关规定在其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项扣 2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46 分，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84.78%。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文件要求应每季末下旬集中审核一次，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在年中及年底进行申报资料的审核，本项扣 3 分。

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本年收入共计 4,920.92 万元，本年支出 1,714.7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206.23 万元，2021 年度支出收入比为 34.84%，本项扣 4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 19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3.68%。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为区医疗保障局内部文件，未对外公开，导致受益对象知晓度较低，本项扣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偏窄

望城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90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通

知》（长政办发〔2001〕46号）等文件来设定，上述文件发文时间久远，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当前需求，据此设定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务员体检费用、住院费用、异地医疗结算、个人报销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四项，使用范围偏窄。本年度合计支出1,714.70万元，本年收入为4,920.92万元，本年支出占本年收入比例为34.84%，支出收入比偏低。

（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全面

经过现场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但仅仅包含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其中一个方面，没有制定公务员体检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三）绩效管理不规范

望城区医疗保障局未对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未将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情况在其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四）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政策知晓度不够

望城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4月8日制定的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系关系望城区城镇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区医疗保障局作为内部文件管理，无文号，未对外公开或公布，存在不合理，导致受益对象对此项补助办法了解程度不够，政策效果难以最大限度发挥。关于住院费用及异地医疗结算

的政策也存在宣传力度不足，政策知晓度不够的情况。

（五）申报资料审核不及时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文件要求，区医疗保障局应于每季末下旬对申报资料集中审核，实际执行是在年中及年底进行申报资料的审核。

（六）专项资金结余过大，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果

2021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上年结余20,796.25万元，本年收入共计4,920.92万元，本年支出1,714.70万元，本年收入结余3,206.2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结余24,002.47万元，专项资金结余金额过大，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果。基金结余过大的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目前确定的使用范围较窄，且部分使用范围未对外公开，部分潜在受益对象不知晓。

六、有关建议

（一）积极拓宽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研究制定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升的相关政策

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借鉴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积极拓宽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力求惠及广大公务员，保证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升。

（二）研究对专项结余资金的管理及运营

专题研究专项结余资金的运用和运营，合法合规使用结

余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制定全面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切实可行、全面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依据项目类型、资金特点，完善项目申报流程，明确资金支出用途及范围，让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同时规范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资金在实际执行中的可操作性，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且资金使用合规。

（四）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机制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使绩效目标具有可对比性、可参照性和可执行性。做好绩效监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绩效自评质量。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

对参保对象，应从适当的媒体，结合服务提供方、参保对象所在单位，对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的相关机制政策加强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提高参保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评人员：陈屹彦

中国 长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021年度望城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保基金）专项资金 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填报）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施单位：	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地址：	望城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21.1-2021.12
资金来源及使用（逐级汇总）			
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单位自筹）资金	
指标文件	金额	计划	实际
无	4,920.92		1714.7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0日
4,920.92	4,920.92	1714.7	1714.7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逐级汇总）			
项目计划总投资	年计划投资额	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实际支付金额
无计划	无计划	1714.7	1714.7
合同金额	结算评审金额	实际支付	
		1714.7	
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填报）			
计划建设内容（按照项目申报资料逐项填写）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产出）	
未做项目计划建设		公务员体检费项目应补尽补 100%；对异地就医足额清算；对个人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补助资格进行审核比例为 100%；公务员体检定点医院资质合格、申请材料完善；项目在区政府统筹安排的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预算控制金额不超过4,920.92万元	
未完成内容及原因			
项目效果描述			
缓解了公务员对生病住院费用支出、门诊大病医疗所带来的经济压力；保障了参保对象的权益和社会保险待遇；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较高			

2021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保基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8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②③④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2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②③有一项存在问题扣1.5分，4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2021年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2021年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2	
过程（27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	4.5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②发现1例问题扣1分，2分扣完为止	0	资金分配结果、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均未公示公开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4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1.5分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酌情扣分
	组织实施(1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①-⑤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问题整改情况	3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9-2021年被审计、评价)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	全部整改，计3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1.5分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	12	是否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公务员体检费用项目应补足100%(4分)	应补足，比例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8			2021年度支出收入比为34.84%，扣4分	
			②对异地就医足额清算(4分)	未足额清算，不得分					
			③支出收入比(4分)	支出收入比8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10分)	14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对个人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补助资格进行审核比例为100%	审核比例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11			区医保局一般是在年中或年底集中进行申报资料的审核	
			②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每季末下旬集中审核一次，并将申请审核资料归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③公务员体检定点医院资质合格、申请材料完善、	定点医院资质不合格，扣4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区政府统筹安排的时间节点完成	未能及时完成的，每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达标程度	超过4,920.92万的，超过1万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10分)	10	成本节约率	预算控制金额不超过4,920.92万元	超过4,920.92万的，超过1万扣1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19分)	项目效益(19分)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缓解了公务员对生病住院院费用支出、门诊大病医疗所带来的经济压力	满意度低于90%高于80%，扣2分，低于80%，扣5分	5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保障了参保对象的权益和社会保险待遇 ②公务员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酌情扣分，3分扣完为止	3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办法》为区医保局内部文件，未向公务员公开
		社会满意度	6	考察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抽查应覆盖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种类型项目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	80%≤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3分；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80%，得0分	6	
合计			100				85.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60分)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望城区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更正说明

望城区财政局：

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望城区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部分内容表述存在错误，内容如下：

更正前内容如下：

1.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 正文（四）1、“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学习研究，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自评报告提纲，规范自评报告格式，收集单位基本资料清单；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定稿。”

更正后内容如下：

1.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 正文（四）1、“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学习研究，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评价报告提纲，规范评价报告格式，收集单位基本资料清单，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特此说明。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2日

